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考 選 部 單 位 預 算



考 選 部 編

5-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考選部單位預算

考選部編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01—0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03—04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05—23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05—14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5—23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2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 廢舊物資售價-----	29
(二) 雜項收入-----	3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31—33
(二) 試題研編及審查-----	34
(三) 考選資料處理-----	35
(四) 研究發展及宣導-----	36—37
(五) 第一預備金-----	3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9—4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考 選 部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8—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85

預算總說明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據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考選部組織法，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主要業務，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每年除配合用人機關及社會需要定期舉辦之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外，並因應特殊需要，適時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除前述各種初任考試，並有現職人員之升官等升資考試。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秘書室設 2 科：分別掌理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之研編、彙整，業務管制考核，新聞發布、聯繫及輿情資料蒐整分析，機要文電，考試院院會報告案件彙整、管考及公共關係、公共服務等事項。
2. 考選規劃司設 2 科：分別掌理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3. 高普考試司設 3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4. 特種考試司設 4 科：分別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5. 專技考試司設 5 科：分別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典試之擬議暨試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6. 總務司設 4 科：分別掌理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印製、印信典守、營繕建築及採購、資訊網路設備及事務機器、維護及勞務之採購、場地安排洽借、人力調度與試務工作支援及檔案管理、經費出納等事項。
7. 題庫管理處設 4 科：分別掌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分析評估、題庫命題人員之遴聘規劃、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使用管理、電子化、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之研提及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等事項。
8. 資訊管理處設 3 科：分別掌理考試試務資訊安全、機關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網路報名資訊安全之規劃、分析、設計、維護、協調及推動事項。
9.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室：依其有關法令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10. 設有 16 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各依其有關法令分別辦理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及應考資格疑義、減免應試科目等案件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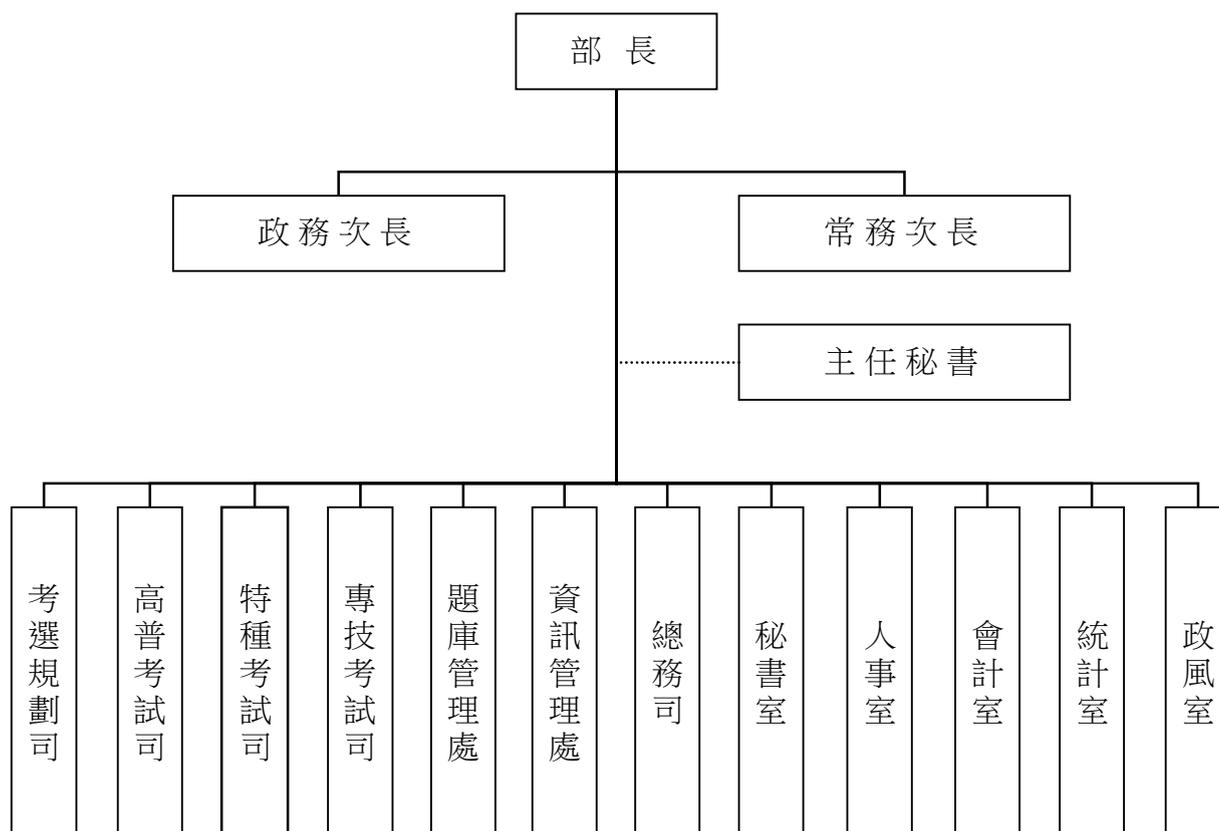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部置部長一人，由總統特任，綜理部務；置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內部分設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題庫管理處、資訊管理處等六個業務單位，總務、秘書、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六個輔助單位。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數	204	12	7	7	5	5	240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為拔擢符應國家發展需要人才，應持續精進國家考試之法制、方法與效能，透過適切、多元、彈性的考試制度，並藉由公平、公正、合目的性的揀選機制，使人才得以到位，增進人民福祉，提升國家競爭力，109 年度施政重要計畫如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 6、公共服務。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	題庫之編製、審查及試題研究	1、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
三、考選資料處理	網路系統之規劃、裝置及考選統計	1、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2、辦理資安等級 A 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安及個資防護作業。 3、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4、編製「中華民國 108 年考選統計」年報。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升考選效能。</p> <p>3、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或分階段方式之可行性。</p> <p>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5、辦理考選制度興革相關研究、座談或調查事項。</p> <p>6、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7、適時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8、推動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改革。</p> <p>9、持續推動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p> <p>10、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1、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年度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於 8 月底前訂定完成次一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 106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及最新消息，增進民眾瞭解考選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17次。 2、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73處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3、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17次。 4、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p>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透過國會聯絡，瞭解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本年度辦理立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64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31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1、使參訪者了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解說，使來訪外賓更能深入了解考選業務，以促進國際交流。</p> <p>2、107 年度配合外賓來訪，調整展列館擺設 2 次，透過空間調整，凸顯業務主題。</p> <p>1、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合宜應試環境及民眾優質服務。本年度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 38,227,012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1,977 件，意見看板 2,683 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296 件，電子報訂閱服務 56,283 人。為展現本部對於外界意見的重視及積極回應，對於本部各項重大議題之意見，均予分類彙整，提送相關單位參酌、查覆。</p> <p>2、另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聞效能，精進考選制度，選拔適任人才，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並自 106 年 6 月起開始發行。考選部公報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並得依實際需要而增減發行。刊登內容包括：</p> <p>(1) 各類公告。</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2) 法規命令之發布。 (3)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 (4) 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之資訊。 本年度計發行 80 期（含加刊），登載 188 則公告及法規預告。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試題研編及審查	1.建置永續多元優質試題，定期維護更新，並整合強化題庫試題電子化效能。 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及審查事項。	1、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133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 2、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辦理 133 科次(33,736 題)線上命題、審查作業。 1、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1,930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 2、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研習及實作。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合計有 729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研習。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確保試題安全並穩定供題。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合計辦理 15 次考試 295 科目 16,407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考選資料處理</p>	<p>1.充實行政資訊設備，強化骨幹網路基礎建設，落實資安防護作業。</p> <p>2.擴充行政系統及全球資訊網站維運功能，擴大雲端應用範圍，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3.持續辦理資安講習、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稽核及風險評鑑，強化資安意識。</p>	<p>1、辦理個人電腦 151 台、液晶螢幕 460 台汰換、老舊資訊設備報廢及勘用者移交相關事宜。</p> <p>2、汰換全球資訊網伺服器主機、防火牆及負載平衡器等骨幹網路設備，並完成備援演練作業。</p> <p>3、汰換機房溫度監控簡訊發送設備，並納入 SSL VPN 遠端監看資安防護機制。</p> <p>4、完成 106 年資安健診改善事項，並辦理 107 年資安健診作業。</p> <p>1、辦理全球資訊網改版、新版問卷系統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正式上線。</p> <p>2、辦理公文系統改採 Unicode、強化資安防護機制、臨時人員排班、職員加班准予請款、休假改以小時計算、國旅卡休假區間、退休人員費用發放流程、約聘僱人員離退金提存方式調整及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品管理查核標準相關系統功能增修。</p> <p>1、依資安年度工作計畫，完成資訊系統盤點分級、全員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及適當之安全控制措施。</p> <p>2、配合行政院辦理 107 年網路攻防演練及資安稽核準備事宜。</p> <p>3、導入個資保護制度，訂定個資檔案風險評鑑作業計畫，開辦講習訓練及討論會議，輔導各單位完成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風險改善作業，彙整產製個資風評鑑報告。</p> <p>4、執行個資稽核，召開個資小組會議，確定個資保管公告項目及強化試務工作場所電腦安裝軟體管理措施。</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5.編印「中華民國 106 考選統計」年報。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完成 106 年考選統計年報編製，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	1.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1、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等 2 種法律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等 8 種法規，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 8 種法規；同年 5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 種法律修正案，其中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3、研修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附表，於 107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 4、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發布廢止。 5、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發布廢止。 6、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二，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7、研修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於 107 年 7 月 2 日修正發布。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p>	<p>8、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p> <p>9、研修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於 107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p> <p>10、研修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經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5 次會議修正通過。</p> <p>11、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7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至附表四，於 107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p> <p>12、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修正發布。</p> <p>13、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1 條附表十，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p> <p>14、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p> <p>15、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條文，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發布。</p> <p>16、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p> <p>17、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等 9 種，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p> <p>18、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等 5 種，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p> <p>1、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規劃檢討各項考試制度，俾與時俱進，完善考試功能。</p> <p>2、配合考試院審查銓敘部函陳職組暨職</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研議公務人員分階段考試之可行性。</p> <p>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系修正案進度，研議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設置檢討原則及衝擊因應對策，供審查參考。</p> <p>3、職組暨職系修正案經考試院 107 年 6 月 21 日至 11 月 22 日召開 7 次全院審查會議審查決議修正通過。本部積極配合檢討修正相關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等。</p> <p>1、配合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綜整 106 及 107 年委外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採多階段考試之可行性研究及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研究結論與建議。</p> <p>2、107 年 10 月 17 日成立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並召開會議結論以：測驗試題之研發及編製採委託研究方式辦理，目的係以評量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共通基本能力。同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廣續辦理後續事宜。</p> <p>1、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國法化及人民應考試服公職屬憲法所定權利研修公務人員特考相關肢障與身高等體格檢查限制規定，已函請相關用人機關就本部研擬刪除各該考試規則體格檢查規定涉有肢障與身高限制部分提供意見，並函請我國駐美、英、法、德、日、韓及新加坡等代表處協助查察駐在國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條件限制情形。</p> <p>2、綜整各國辦理情形及用人機關意見，於 107 年 12 月 5 日邀請相關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等開會研商決定以，請用人機關參酌與會學者專家之建議，重</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標準妥適性。</p> <p>6.研議適性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p>	<p>新審視各該考試類科之職務內容及核心職能，除須以職務必要性為考量外，務請以限制最少為原則，合理調整身高及肢體障礙體格限制項目。</p> <p>1、研議增設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離島類科以解決離島地區人才考選及留用困難等事宜，案經綜合各用人機關及考試院 107 年 4 月 26 日院會等意見，繼續研議其他方案。</p> <p>2、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行政、司法及考試院組成）「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決議，研擬考試相關草案提供討論審議。107 年 5 月至 12 月辦理 6 次協調會，配合會前會議需求及考試院決定，適時提供考試相關說明。</p> <p>1、配合考試院兩方案之推動，綜整委外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採多階段考試之可行性研究及公務人員考試採心理測驗之可行性研究結論與建議，賡續研議建構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作為推動改革之基礎。</p> <p>2、為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之適當方案，建立完善具體之作業模式，籌設專家諮詢專案小組及研擬會議議程。107 年 10 月 17 日成立公務人員考試採行性向測驗專家諮詢專案小組並召開第一次會議結論如下： (1) 測驗樣題之研發及編製，預定 109 年 5 月完成，並採委託研究方式辦理。 (2) 性向測驗對象為擬任公務人員，目的係為評量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共通基本能力。</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廣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7. 辦理考選制度專家座談會或研討會。</p> <p>8. 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3、10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後，業參考與會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委託研究徵求計畫書，並辦理招標採購作業。</p> <p>1、舉辦口試技術座談會：配合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二試口試、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及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之舉行期程，分別於 10 月 1 日、12 月 22 日及 12 月 26 日辦理 3 場次口試技術研習會，參與委員計 122 人。</p> <p>2、製作口試技術研習簡報通用版：參酌歷次口試研習講座提供之簡報，研擬口試技術研習簡報通用版，並經口試測驗專家審查竣事，自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開始適用，俾使爾後口試技術研習之專題講座有所依循。</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適時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1、107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由政務次長率專技考試司同仁，赴芬蘭及瑞典考察律師、司法官（法官、檢察官）、醫師之甄選及養成制度，考察情形業於同年 6 月 28 日提報考試院第 12 屆第 193 次會議報告。</p> <p>2、107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由政務次長赴馬來西亞考察國際專業人才交流之促進，考察情形業於同年 12 月 13 日提報考試院第 12 屆第 217 次會議報告。</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0. 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1. 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12. 評估國家考試共同科目檢定化之可行性。</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為吸納優秀人才，參與國家考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107 年度應各大學校院之邀請，排定國家考試宣導行程，共辦理 21 場國家考試宣導。</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擇一或併用之。又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爰陸續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標革，目前正檢討建築師、技師等考試及格方式。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之妥適性，期以建構更臻公平合理之考試制度。目前刻正檢討建築師、技師、地政士等考試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p> <p>配合用人機關共同核心職能需求，在符合用人需求目標下，提高考選試務效益。配合建構公務人員效益。配合建構公務人員考試性向測驗制度，併案研議。</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擬定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計畫及年度考試計畫。 2.落實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管考工作。 3.強化新聞聯繫。 4.加強國會聯絡工作，促進輿情溝通。	1、配合考試院訂定各項施政計畫及執行計畫(考選行政)，作為政策及預算之引導。 2、籌備訂定 109 年度國家考試期日計畫，以利應考人準備及本部事先規劃各項考試工作。 3、落實業務追蹤管考，強化責任行政，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編印 107 年考選行政概況供各界參考。 2、掌握各項計畫及重要業務之執行情形，落實計畫行政，提升行政效率。 適時發布各項考選新聞，增進民眾瞭解考試制度及各項考試訊息。各項國家考試報名前，依本部擴大宣導各項考試報名管道計畫進行下列宣導事宜： 1、函請電視台及廣播公司(電台)請其免費於電視台跑馬燈、新聞時段播放各項國考報名訊息 15 次。 2、委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地方新聞科於全國 72 座 LED/電子字幕機宣導考試報名訊息。 3、函請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於網站首頁或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登載考試報名訊息 15 次。 4、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協助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如公共電子看板(跑馬燈)、line 官方帳號、機關網站首頁等登載報名訊息，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擴大行銷範圍。 透過國會連絡，了解並回應各界對考選制度的意見，以順利推動考選法制改革，俾符應民眾需求。108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立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維護展列館展示內容，並適時更新。</p> <p>6.公共服務。</p>	<p>法院委員建議、交辦案件共 24 件；參加(或列席)與本部相關法案審查、協調會或公聽會等共計 23 次，均儘速於時效內完成。</p> <p>使參訪者瞭解我國考試制度之淵源、沿革及業務成果等；另藉由雙語化解說，使來訪外賓更能深入了解考選業務，以促進國際交流。108 年度上半年計配合外賓來訪，調整展列館擺設 1 次，透過空間調整，凸顯業務主題。</p> <p>1、主動提供多元服務管道，適時更新考試資訊，回應民眾需求，並配合強化服務措施，提供應考人及民眾優質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部全球資訊網到訪人數 24,941,227 人次，辦理部長信箱 844 件，意見看板 1,543 件，考試院及總統府信箱電子郵件轉函 203 件，電子報訂閱服務 56,337 人。為展現本部對於外界意見的重視及積極回應，對於本部各項重大議題之意見，均予分類彙整，提送相關單位參酌、查覆。</p> <p>2、為提升考選資訊法定公開及主動公開效能，精進考選制度，選拔適任人才，本部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專屬之電子公報網站，並自 106 年 6 月起開始發行。考選部公報採電子公報形式，於每週五發行，並得依實際需要而增減發行。刊登內容包括：</p> <p>(1) 各類公告。</p> <p>(2) 法規命令之發布。</p> <p>(3)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或廢止之預告。</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按時辦理年節慰問落實退撫照護。	(4)其他依法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開之資訊。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計發行 39 期(含加刊)，登載 87 則公告及法規預告。 依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發放三節慰問金，積極加強連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試題研編及審查	<p>1.導入專業核心概念建置題庫，並適時充實更新，提高題庫試題使用效能。</p> <p>2.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及試題品質分析等回饋資料，精進命題技術，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p> <p>3.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p>	<p>1、進行各種考試題庫試題建置及更新工作。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共 164 科次題庫試題建置、整編工作。</p> <p>2、整合題庫資訊系統功能，辦理題庫試題電子化相關工作。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 106 科次(23,945 題)線上命題、72 科次(18,615 題)審查作業。</p> <p>1、提供考畢試題品質分析、試題錯誤樣態及試題審查作廢原因等資料回饋委員參考。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合計辦理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試題品質分析共 804 科次，提供題庫小組及臨時命題之委員參考。</p> <p>2、各科目題庫建置作業啟動時，由科目召集人說明評量目標、命題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另視需要舉辦命題研習及實作。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合計有 613 人次委員參加命題研習。</p> <p>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確保試題安全並穩定供題。至 108 年 6 月底止合計辦理 7 次考試 135 科目 8,771 題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作業。</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考選資料處理</p>	<p>1.推動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更版事宜，充實及運用行政資訊設備資源，持續辦理資安健診，強化資安防護作業。</p> <p>2.擴充行政系統、全球資訊網站及雲端應用等維運功能，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p> <p>3.持續辦理資安講習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作業。</p>	<p>1、汰換行政網段網路核心交換器，建置雙機備援之高可用性網路架構，並升級光纖網路交換頻寬，納入環境監控軟體及簡訊告警機制。</p> <p>2、汰換個人電腦 109 台，報廢舊型資訊設備，其硬碟送檔管局消磁，並將堪用電腦及螢幕移送偏鄉。</p> <p>3、完成 107 年資安健診，賡續辦理改善事項。</p> <p>1、全球資訊網功能增修，便利查詢適用國家考試之電子計算機機型，並設計自動檢核上稿資料機制，人工檢視及調整歷史資料，俾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p> <p>2、自動語音回覆系統正式上線，每日約有 100 多筆進線量，運作穩定。</p> <p>3、行政系統整合平臺功能增修，辦理每日出勤異常通知作業查詢頁面優化、約聘僱人員是否提存離職儲金或改提繳勞退退休金等功能驗測，並以實際資料模擬排班系統上線方式，持續驗測實務作業問題。</p> <p>4、檔案管理系統功能增修，俾符合檔案管理局報送格式要求。</p> <p>5、汰換網路磁碟，並強化即時備援效能。</p> <p>6、設計環境教育辦理方式調查問卷，輔助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預試報名作業。</p> <p>1、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研擬資安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程序，函送考試院備查。</p> <p>2、研擬資安年度工作計畫，辦理資訊系統盤點分級及資安全員訓練，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等個資內部管理程序文件，以完備個資風險改善事項。</p>

考 選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蒐集整理年度各項考試資料，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5.編印「中華民國 107 年考選統計」年報。	3、辦理各項行政系統木馬檢測、主機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網頁弱點掃描作業。 4、辦理第 1 階段社交工程演練及配合行政院網路攻防演練。 蒐集本部各種考試資料，應用「考選部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 e 化成效。 編印 107 年度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四、研究發展及宣導	1.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1、研修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案，107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繼續審查。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3、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4、研修監場規則。 5、研修試場規則。 6、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 7、研修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 8、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於 108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賡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p> <p>3.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分階段或共同科目檢定化方式之可行性。</p> <p>4.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p>	<p>9、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於 108 年 4 月 1 日修正發布。</p> <p>10、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於 108 年 4 月 1 日發布廢止。</p> <p>11、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p> <p>12、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13、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p> <p>14、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p> <p>15、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本部擬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於同年 5 月 9 日函請考試院審議，至 6 月止已召開 4 次全院審查會議。</p> <p>併於委外辦理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研議。</p> <p>召開用人機關及學者專家研商會議決定，請用人機關以「職務必要及限制最少」原則，合理調整體格限制。</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標準妥適性。</p> <p>6.研議適性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p> <p>7.廣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p> <p>8.辦理考選制度改進專家座談會或研討會。</p> <p>9.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p>	<p>1、研議政府進用專技人員之檢討及其適切之配套措施，檢討報告經 108 年 2 月 14 日考試院審查決議以，廣續研議。</p> <p>2、檢討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擬具檢討報告初稿，108 年 5 月 6 日函請用人機關及學校提供意見。</p> <p>3、檢討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修正、減列及新增類科公告時間規定，擬具書面說明，108 年 4 月 16 日函送考試院。</p> <p>1、委外辦理公務人員性向測驗研發計畫，108 年 1 月辦理招標，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團隊得標，委託期程自 108 年 3 月起，為期 15 個月。</p> <p>2、108 年 5 月 31 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竣事。</p> <p>推動以工作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p> <p>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p> <p>持續推動參與 APEC 工程師、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國內建築師、技師加入 APEC 建築師、技師國際組織及相互認許事宜，並適時派員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考選資料，借鏡先進國家之考試制度，以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p> <p>11.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p> <p>12.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p> <p>13.配合政策研議法律人才衡鑑制度之框架及其分工。</p>	<p>辦理有關考選之調查研究事項，適時擇定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完成研究報告，以供社會各界參考。</p> <p>適時應學校邀請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p> <p>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目前分別為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並得採擇一或併用之。迄今驗船師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專利師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均併採總成績滿 60 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又為穩定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率，提升專業素質並符應市場需求，廣續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標準。目前已檢討完成建築師、技師等考試及格方式。同時，為回應社會各界意見，本部積極檢討專技人員全部科目免試，改為部分科目免試。其中建築師考試規則，於 10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地政士考試規則，於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技師考試規則，於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p> <p>1、本部依考試院囑擬具「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對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制度相關決議之初步構想」提考試院座談會，嗣參酌座談意見，規劃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共同辦理，二項考試規則相關條文經 108 年 4 月 12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爰二項考試第一、二試自 108 年起共同辦理。</p> <p>2、未來職域分流考試方式等內涵，須視用人機關協商及考試院指示決定職域分類種類，本部再配合邀集相關機關研議規劃。</p>

考選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4.爭取興建經費，規劃建置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p> <p>15.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p>	<p>1、本部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撰擬「國家考試闈場及多功能考場建設計畫」經考試院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核轉行政院申辦興建經費。</p> <p>2、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6 日、10 月 8 日、108 年 2 月 1 日檢送該院相關機關第 1、2、3 次審查意見，本部撰擬意見補充說明資料，經考試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3 日、12 月 22 日、108 年 4 月 16 日核轉行政院。</p> <p>賡續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目前正規劃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增加土耳其語別一種。108 年東南亞語別外語導遊人員考試辦理情形觀察，第一試報考 508 人、及格 145 人；第二試報考 142 人、及格 136 人，業發揮成效。</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考選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256	6,256	7,035	0	
2				-	-	190	-	
	55							
				-	-	190	-	
		1						
				-	-	190	-	
		1						
				-	-	1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4				60	60	85	0	
	61							
				60	60	85	0	
		1						
				60	60	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196	6,196	6,760	0	
	62							
				6,196	6,196	6,760	0	
		1						
				6,196	6,196	6,760	0	
		1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2						
				6,196	6,196	6,7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367,295	340,698	26,597		
	1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367,295	340,698	26,597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44,977	315,107	29,870	1. 本年度預算數344,977千元，包括人事費289,912千元，業務費17,145千元，設備及投資37,752千元，獎補助費1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9,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21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0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行政大樓老舊水電管線、機電監控系統控制器及發電機冷卻水塔等經費13,743千元，增列第二試務大樓空間改善、變電室低壓配電設備等硬體汰換工程、行政大樓機電設備更新及辦公廳舍天花板修繕等經費41,403千元，計淨增27,660千元。	
	2	1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1,534	23,727	-2,193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8,082	7,082	1,000	1. 本年度預算數8,08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7,8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試題命題及審查等經費1,000千元。 (2) 試題研究經費279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7,721	7,905	-184	1. 本年度預算數7,721千元，包括業務費4,828千元，設備及投資2,8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資訊工作維持費1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千元。 (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經費7,6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文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468千元，增列汰換電腦及公文系

考選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5,731	8,740	-3,009	統伺服主機等經費285千元，計淨減183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5,731千元，包括業務費1,569千元，獎補助費4,1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費5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經費5,6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3,009千元。
			3	350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80	-1,080	
			1	350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80	-1,080	上年度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0千元如數減列。
			4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784	78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61			0706100000 考選部	60	
		1		0706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考選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196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場地設備提供外界使用所收取之各項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196	
	62			1206100000 考選部	6,196	
		1		1206100200 雜項收入	6,196	
			2	1206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196	本部國家考場大樓及試務大樓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4,97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本部一般經常性之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因應各行政單位工作需要，發揮行政管理功能，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達成本部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9,912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內，包括政務人員2人、職員202人、約聘人員5人、約僱人員5人、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共計240人，所需人事費依各項人事法規標準核實計列。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429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5,74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411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9,249千元，共計194,829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21,140千元、特殊公動獎賞1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4,788千元，共計46,078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3,840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8,191千元，共計9,673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離職儲金214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5,83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26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857千元，共計17,427千元。 (6)保險：係機關負擔健保保險費10,936千元、公保保險費5,737千元、勞保保險費1,392千元，共計18,065千元。
1000 人事費	289,91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7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1030 獎金	46,078		
1035 其他給與	3,840		
1040 加班值班費	9,6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427		
1055 保險	18,0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065	秘書室、總務司、人事室等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部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部員工訓練等相關費用197千元。 (2)行政大樓水費、電費2,716千元。 (3)一般公文遞送所需郵資及公務電話等費用230千元。 (4)公用廣播版權使用費12千元。 (5)公用財產管理等系統維護費34千元。 (6)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房屋稅、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保險費及檢驗費等相關費用357千元。
2000 業務費	17,145		
2003 教育訓練費	197		
2006 水電費	2,716		
2009 通訊費	230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34		
2024 稅捐及規費	259		
2027 保險費	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4,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1,602		(7)採購評選、廉政會報等委員出席費1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674		(8)舉辦專題演講所需講座鐘點費5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6		(9)公務車輛油料費、展列館資料、圖書期刊及行政大樓事務相關物品等購置經費1,60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4		(10)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4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文康活動費48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3		(11)行政大樓辦公環境維護、保全、接待外賓及政風業務宣導等經費7,730千元及主管、職員健康檢查費2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		(12)編製考選行政概況及公務相關資料印刷費1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7		(13)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5,205.28坪，按30坪內年列5千元，及超過30坪每坪120元，5,175.28坪計年列621千元，合計626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14)公務車輛養護費291千元： <1>未滿2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8,500元，計8千元。 <2>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1輛，每輛年列25,500元，計26千元。 <3>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5輛，每輛年列51,000元，計255千元。 <4>公務機車1輛，每輛年列1,700元，計2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752		(15)按預算員額職員(含約聘僱人員)214人，每人每年808元，計需辦公器具養護費17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710		(16)行政大樓電梯、空調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1,06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3,055		(17)辦理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3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987		(18)開會、洽公所需短程車資2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68		(19)部長1人、政務次長1人及常務次長1人特別費，合共94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20)第二試務大樓空間改善、變電室低壓配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4,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電設備等硬體汰換工程、行政大樓空調機電設備更新、辦公廳舍天花板修繕及汰換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37,752千元。</p> <p>(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退休退職人數28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經費168千元。</p>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預算金額	8,082
-----------	--------------------	------	-------

計畫內容：

1. 賡續在大水庫題庫建置基礎下，採滾動式作法更新維護題庫試題，並多元增建題庫科目，提高題庫使用效能。
2. 善用題庫建立、使用紀錄等試題品質資料回饋委員，以提升測驗信度與效度。
3. 辦理各種考試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事項。

預期成果：

1. 規劃建置並導入專業核心概念，滾動更新國家考試題庫試題，俾使題庫試題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並推動題庫電子化作業，提高題庫建置、使用及管理效能。
2. 適時檢討各題庫科目之管理及使用情形，使臻完善；回饋考畢試題品質分析結果及持續舉行命題研習，精進委員命題、審題技術。
3. 配合年度各種考試需要，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及管理作業，齊一作業品質，穩定供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題庫之編製及審查	7,803	題庫管理處	1. 計畫內容：為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賡續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以供各項考試使用。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製作試題所需郵電費36千元。 (2) 繼續辦理題庫試題更新及維護，計需出席費及命題、審查費等7,628千元。 (3) 購置命題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56千元。 (4) 製作試題印刷費及題庫工作人員逾時餐費等經費83千元。
2000 業務費	7,803		
2009 通訊費	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28		
2051 物品	56		
2054 一般事務費	83		
02 試題研究	279	題庫管理處	1. 計畫內容：辦理試題研究事項，以增進國家考試測驗信度及效度。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試題研究所需郵電費5千元。 (2) 舉辦試題研究相關會議等經費239千元。 (3) 購買國內外相關參考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35千元。
2000 業務費	279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9		
2051 物品	35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預算金額	7,72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行政事務資訊化業務，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
2. 辦理資安等級A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安及個資防護作業。
3. 編製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中華民國108年考選統計」年報。

預期成果：

1. 適時充實汰換行政資訊設備，落實電腦及網路集中管控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作業。
2. 適時辦理人事、會計、秘書、總務、內部資源共享及便民服務等相關應用系統維運擴充、資訊設備汰換升級、資訊業務講習及系統操作輔導，俾符合法規規範及業務需求，並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服務品質。
3. 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社交工程演練、個資盤點、風險評鑑及稽核，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4. 依資安維運計畫，辦理資安等級A級機關應辦事項，並落實應變通報作業。
5. 提供即時統計資訊，增加交叉統計分析，以達成考選統計業務e化成效。
6. 定期編印考選統計年報，並提供網路查詢，供各界參考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工作維持	109	資訊管理處、統計室	1. 計畫內容：賡續運用資訊設備處理本部各項行政資訊化業務。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部公務統計等所需郵電費7千元。 (2) 購置電腦週邊等消耗用品經費2千元。 (3) 印製考選統計報表等經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		
2009 通訊費	7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02 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	7,612	資訊管理處	1. 計畫內容：賡續開發維護行政資訊化系統，並研究改進資訊化作業環境、建置標準作業流程，提升施政效能。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公文、全球資訊網、行政整合平台等資訊系統維護及骨幹網路與全球資訊網站設備維運服務等經費4,719千元。 (2) 汰換辦公室電腦及公文系統伺服器等經費2,353元。 (3) 購置電腦軟體及擴充公文系統功能等經費540千元。
2000 業務費	4,719		
2018 資訊服務費	4,719		
3000 設備及投資	2,89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93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5,731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訂)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
2. 配合職組職系之修正，廣續檢討整併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以提升考選效能。
3. 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採行分階段或共同科目檢定化方式之可行性。
4. 檢討改善性別平等與弱勢族群合理考試相關權益維護措施。
5. 配合各類職務或職業所需具備核心能力指標，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設置、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能測驗標準妥適性。
6. 研議適性測驗納入公務人員考試之可行性。
7. 廣續推動國家考試口試技術與評量方法各項改進方案之應用，精進口試結構化，建立口試委員培訓機制。
8. 辦理考選制度改進專家座談會或研討會。
9. 考察研究各國考選制度，蒐集各國考選相關資料。
10. 辦理各種考選調查、研究事項，並編印研究報告。
11. 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考試宣導，吸引優秀人才。
12. 持續檢討改進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及格標準與及格率。
13. 配合政策研議法律人才衡鑑制度之框架及其分工。
14. 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檢討改進相關考試制度。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適時檢討修正(訂定)各項考選法規，健全考選法制，提升考試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2. 配合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並參考先進國家考試制度，規劃設計及檢討各項考試制度，務期公平、公正、公開，並能與時俱進，充分發揮考試選才功能。
3. 為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間緊密結合，配合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各類科職能分析結果並因應用人機關需求，適時研修(訂)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藉以羅致優秀人才。
4. 因應機關特性及不同專業需求，視考試性質研究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分試或分階段考試及改進考試技術，加重實習及實務訓練，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
5. 配合社會發展及用人機關之需求，並衡酌考試特性，研究改進評量方式，辦理命題技術及口試技術研習，以強化評量效能，增進國家考試選優汰劣之功能。
6. 推動以職能分析為基礎，口試的內容與流程標準化，避免相同問題與答案有評分不一致或對不同應試者問不同的問題，以提升口試結構性、增加口試信度與效度，維護考試公正、公平性。
7. 面對國際競爭與民眾之期許，掌握社會脈動及產官學各界關心之考選議題，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期以寬廣視野建立新作為並建構適合國際環境需要之考選制度。
8.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究(考察)各國考選制度，蒐集研析國內外測驗評量發展趨勢等資料，作為規劃改進我國考試制度之參考。
9. 擇定考選議題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撰擬研究報告，供社會參考。
10. 擴大國家考試之公開性，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人士認識國家考試，以吸納優秀人才參加國家考試，俾擴大選才來源，提升人力素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究發展工作維持	52	考選規劃司	1. 計畫內容：就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綜合策劃之研議諮詢，設有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業務所需郵電費9千元。 (2) 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委員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等38千元。 (3) 辦理前述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等經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52		
2009 通訊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		
2051 物品	5		
02 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	5,679	各單位	1. 計畫內容：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舉行研討會及
2000 業務費	1,51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4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預算金額	5,7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74		<p>專案會議，以博諮眾議，使考選法制更臻健全、完善，並蒐集國外考選制度有關資料，以供改進參考。</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試資格、科目等，辦理研討會、專家座談會等所需之出席費及稿費等614千元。</p> <p>(2)購買參考書籍經費74千元。</p> <p>(3)編製本部簡介與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資料及辦理研討會議等經費296千元。</p> <p>(4)辦理國家考試業務分區座談會等國內出差旅費16千元。</p> <p>(5)派員出國考察先進國家考選制度等經費517千元。</p> <p>(6)補助辦理醫學臨床技能測驗等經費4,162千元。</p>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		
2072 國內旅費	16		
2078 國外旅費	517		
4000 獎補助費	4,16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62		

考選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8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84	會計室	
6000 預備金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784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查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導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4,977	8,082	7,721	5,731	784	367,295
1000 人事費	289,912	-	-	-	-	289,91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429	-	-	-	-	4,4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740	-	-	-	-	175,7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	-	-	-	5,41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	-	-	-	9,249
1030 獎金	46,078	-	-	-	-	46,078
1035 其他給與	3,840	-	-	-	-	3,840
1040 加班值班費	9,673	-	-	-	-	9,67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7,427	-	-	-	-	17,427
1055 保險	18,065	-	-	-	-	18,065
2000 業務費	17,145	8,082	4,828	1,569	-	31,624
2003 教育訓練費	197	-	-	-	-	197
2006 水電費	2,716	-	-	-	-	2,716
2009 通訊費	230	41	7	9	-	287
2015 權利使用費	12	-	-	-	-	12
2018 資訊服務費	34	-	4,719	-	-	4,753
2024 稅捐及規費	259	-	-	-	-	259
2027 保險費	98	-	-	-	-	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	7,867	-	652	-	8,686
2051 物品	1,602	91	2	79	-	1,774
2054 一般事務費	8,674	83	100	296	-	9,15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6	-	-	-	-	6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4	-	-	-	-	4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3	-	-	-	-	1,063
2072 國內旅費	31	-	-	16	-	47
2078 國外旅費	-	-	-	517	-	517
2084 短程車資	27	-	-	-	-	27
2093 特別費	945	-	-	-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37,752	-	2,893	-	-	40,64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710	-	-	-	-	23,710

**考選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3506101401 試題研編及審 查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3506101403 研究發展及宣 導	3506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13,055	-	-	-	-	13,0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893	-	-	2,893
3035 雜項設備費	987	-	-	-	-	987
4000 獎補助費	168	-	-	4,162	-	4,3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4,162	-	4,162
4085 獎勵及慰問	168	-	-	-	-	168
6000 預備金	-	-	-	-	784	784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784	784

本 頁 空 白

考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			考選部	289,912	31,624	4,330	-
				考試支出	289,912	31,624	4,330	-
		1		一般行政	289,912	17,145	168	-
		2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	14,479	4,162	-
			1	試題研編及審查	-	8,082	-	-
			2	考選資料處理	-	4,828	-	-
			3	研究發展及宣導	-	1,569	4,162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84	326,650	-	40,645	-	-	40,645	367,295
784	326,650	-	40,645	-	-	40,645	367,295
-	307,225	-	37,752	-	-	37,752	344,977
-	18,641	-	2,893	-	-	2,893	21,534
-	8,082	-	-	-	-	-	8,082
-	4,828	-	2,893	-	-	2,893	7,721
-	5,731	-	-	-	-	-	5,731
784	784	-	-	-	-	-	78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2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23,710		13,055
				3506100000 考試支出		23,710		13,055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23,710		13,055
				3506101400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506101402 考選資料處理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893	987	-	-	-	-	40,645	
-	2,893	987	-	-	-	-	40,645	
-	-	987	-	-	-	-	37,752	
-	2,893	-	-	-	-	-	2,893	
-	2,893	-	-	-	-	-	2,893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29	包括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740	編制內職員20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11	約聘、約僱人員各5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3,316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095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49	包括計駕駛7人、技工7人及工友12人，合計26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6,078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21,140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50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4,788千元。
七、其他給與	3,840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9,673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1,48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8,19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427	包括政務人員離職儲金214千元、公務人員退撫金15,83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526千元及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857千元。
十一、保險	18,065	包括機關補助健保保險費10,936千元、公保保險費5,737千元及勞保保險費1,39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9,912	

考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2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100000 考選部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3506100100 一般行政	204	204	-	-	-	-	-	-	12	12	7	7	7	7

部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5	5	-	-	240	240	280,239	278,029	2,210	
	5	5	5	5	-	-	240	240	280,239	278,029	2,21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進用14人，計需經費7,077千元，考選資料處理計畫，進用1人，計需923千元。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10	2,000	1,668	29.00	48	51	38	8251-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5	1,798	1,668	29.00	48	26	40	ATJ-557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9	1,798	1,140	29.00	33	8	47	XXXX-XX。 預計108年9月 汰換(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3,000	1,668	29.00	48	51	25	5181-ET。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3,000	1,668	29.00	48	51	25	5182-ET。
1	11人座大客車	10	99.07	5,400	2,280	29.00	66	51	35	320-WB。
1	小客貨兩用車	8	98.03	1,998	1,668	29.00	48	51	22	4797-U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6	125	312	29.00	9	2	1	987-MZP。
	合計				12,072		350	291	233	

預算員額： 職員 204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0 人

考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17,207.54	82,371	626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207.54	82,371	626		-	-

部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7,207.54	-	-	6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207.54	-	-	626

考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101403				-
研究發展及宣導				
[1]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01 109-109	國內團體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330	-	-		4,330
-	4,162	-	-		4,162
-	4,162	-	-		4,162
-	4,162	-	-		4,162
-	4,162	-	-		4,162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	168	-	-		168

本 頁 空 白

考選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36	517	1	36	517
考 察	1	36	517	1	36	517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考選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專技人員醫師、牙醫師及會計師考選制度91	加拿大	加拿大醫學會、加拿大醫學院校評鑑委員會、註冊會計師協會等	了解加拿大醫師、牙醫師、會計師資格條件、考試方式及應試內涵等考選制度	109.09-109.10	9	4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10	285	22	517	517	研究發展及宣導	無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8,598	23,72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98,598	23,722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330	-	-	326,650
-	4,330	-	-	326,650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考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3,71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3,710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40	16,395	-	40,645		367,295
540	16,395	-	40,645		367,295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 理 情 形
通案決議		
一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 	本部已依決議辦理。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p>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p>	<p>遵照辦理。</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為更貼近不同上網數位載具之使用者需求，提供應考人更加即時且完善國考服務，本部全球資訊網行動化服務業於107年7月2日上線，接續於107年10月底啟用國家考試 APP 行動化服務，其結合全球資訊網站並同時連動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會員資料，以期應考人第一時間即時得知國考最新消息及個人報考專屬資訊。</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六</p>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p>七</p>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八</p>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遵照辦理。</p>
<p>九</p>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p>	<p>無本部應辦理事項。</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5款考試院主管 第2項 考選部(本項通過決議7項)</p>	
<p>決議一</p>	<p>考選部108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2,405萬2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決議二</p>	<p>一、本案本部業以 108 年 4 月 18 日選秘二字第 1081100085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 二、截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解凍程序。</p>
<p>考選部107年2月14日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106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提供應考人明確的答題參考，至今已有多筆點閱人次，各界反映及效果皆相當良好。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一、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12 日選秘二字第 1081100136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 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 (一) 法制面：典試法及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均規定，應考人不得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以維護考試之客觀</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於107年5月28日決議，進一步要求考選部就本項資訊公開政策應於司法官、律師考試予以延續。對於其他國家考試，亦應比照上開作法，適度公開專業科目的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除供應考人及外界參考外，亦彰顯典試委員、閱卷委員之專業性及公正性。</p> <p>惟查，107年8月至今陸續放榜的各項國家考試，包含：警察考試、鐵路考試、公務人員高考三等、公務人員普考、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以及司法、調查、國安、海巡及移民特考等，均無公布相關資訊。就此，建請考選部持續研議各項國家考試放榜後公開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此外，106年司法官、律師考試之公開政策，應予延續。</p>	<p>與公平及尊重閱卷委員之判斷餘地。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9 號解釋，不公布參考答案係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及尊重閱卷委員所為之學術評價所必要；復依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04 號判決略以，商定評分標準（評閱標準），為考試評分之一部分，具有高度屬人性，評分人具有判斷餘地，其他機關甚至法院原則上應尊重之。而公開評閱標準，即發生應考人答題內容，是否有依評閱標準給分之問題，其非但未能發揮檢視個案考試是否違法之功能，反引發應考人就其等答題內容與閱卷委員評分觀點之仁智爭議，有礙考試公正效率之執行。</p> <p>(二) 實務作業面：為研議國家考試公布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之可行性，考選部於 104 年曾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參與 103 年中大型考試典試工作之委員意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不贊成公布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另對於若實施公布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後，調查結果約有近 4 成之委員，不願意再擔任國家考試命題工作。而關於是否願意協助處理後續試題疑義等試務與行政爭訟事宜部分，受訪者意見中，不願意者之比例約達 5 成以上，將明顯影響未來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之正常運作。</p> <p>(三) 持續公布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可行性之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續公布 107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106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專業科目公布試題解析與評分重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點說明，係為確立該 2 項考試選才之標準，導正應考人臆測命題者而扭曲法律學習之傾向，杜絕獨門秘笈式的考試與評閱方式。經考量各法律專業社群均已全面建置題庫試題，且獲得法律專業社群之認同與投入，並與該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充分溝通已獲支持，爰仍賡續公布 107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然本部仍特別強調，公布之專業科目評分要點，僅供應考人學習檢討之參考。</p> <p>2. 考量各專業領域社群意見並持續與各界充分溝通：106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得以公布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係因有該 2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支持及相關專業社群全力投入，始得克竟其功，並非考選部得單獨決定。又前揭公布政策雖獲得外界好評，惟對於公布原意期待發揮之正面效應，短期內尚難以具體評估，仍待進一步觀察。為瞭解各專業社群對於國家考試公布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妥適性之意見，考選部前於 107 年 12 月邀集心理師考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諮詢會議，與會人員對於將來公布評分重點或作答指南是否易滋生考後評分爭議、公布內容應採簡要或詳細架構、是否造成應考人準備考試時僅重視標準作答方式等，仍存有疑慮。因考量各領域專業社群性質迥異，有關國家考試榜示後得否公布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涉及專業領域社群意見與投入支持程度，非考選部可以單獨決定，未</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容
	來考選部仍將持續與各專業領域社群進行溝通，尚無法確定公布原則或期程。
決議三	<p>106年律師考試結果公布後，1名考生因僅差1分上榜，向考選部申請成績複查，發現「智慧財產法」科目第2題（配分40分）的第2子題（配分20分），第一位閱卷委員給分15，第二位閱卷委員僅給分3，落差極大，且對於相同答題內容做出近乎相反的事實認定，據此要求考選部應依《典試法》規定再行評閱。考生訴願遭駁回後提請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7年9月27日判決考生勝訴，考選部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應依該判決意旨另為適法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36號判決參照）。後考選部提起上訴，全案審理中。</p> <p>本案仍在訴訟中，尚不論個案內容，但亦彰顯出許多制度上的問題，引發爭議，考選部應予檢討：</p> <p>1. 《典試法》第25條第1項授權訂定的《閱卷規則》第7條第4項規定：「採分題平行兩閱時，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其中，「該題」之計算標準，究竟應以「大題」（40分）或是「小題」（20分）為主，並無明文，本案亦引發爭議。此外，若相差分數已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且有可能影響及格與否時，是否應避免主管機關過大</p> <p>一、為期閱卷規則修正方向符應實際需要並利後續執行，本部經全盤檢視現行法規整體架構、國家考試平行兩閱制度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以及現行平行兩閱制度啟動第三位閱卷委員評閱之基準及成績計算方式，於108年6月26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國家考試平行兩閱制度諮詢會議」，與會學者專家建議現行第三閱啟動基準及成績計算方式尚無不妥，但閱卷規則規範內容應明確宣達使應考人知悉，避免爭議，爰本部將適時就閱卷規則規範內容明確宣導俾應考人充分知悉。</p> <p>二、本部將於108年中旬回復本案之說明。</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 理 情 形
	<p>的裁量空間，而「應」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就此，考選部針對上開規定應進行檢討修正，並於條文中將計算標準明確化，以杜爭議。</p> <p>2. 本案2位閱卷委員，基於相同的閱卷標準、針對一樣的答題內容，卻做出近乎相反的事實認定：第一位閱卷委員認為考生「回答」不構成犯罪，第二位閱卷委員認為「沒有敘及」不構成犯罪，因此給予高達12分落差的評分。如此矛盾認定，法院亦認是明顯不相容的歧異判斷，足以認為其中1位委員是出於錯誤事實認定而為判斷。就此，考選部未來應極力防範類似爭議再次發生，積極督促閱卷委員應公正、客觀依照答題標準進行評分，避免讓考生承擔閱卷委員認定歧異之不利利益，以昭國家考試公信力。</p> <p>綜上，考選部應於6個月內提出《閱卷規則》之修正草案。</p>	
決議四	<p>考選部職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社會工作師亦在其中的列，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略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相關領域學科（5領域15學科45學分），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有關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復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第3點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2次且合計</p>	<p>一、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16 日選秘二字第 1081100148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一）社會工作師考試屬於執業資格考試，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各領域項下所列科目及實習規範，係為衡鑑應考人是否具備社會工作師之執業能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係徵詢社會工作師職業主管機關、職業團體、學會及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依據專業共識而擬訂，用以規範應考人應考資格，本部均予尊重。</p> <p>（二）鑑於國內、外學制專業養成教育之歧</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00小時以上。」</p> <p>惟查各國實習制度不一，不必然與我國相同，分為期中與暑期實習，倘實習時數業達要求，縱未分2次實習，或應具體審查個案實習情形，是否足以取得應考資格，而非僅僅援引規定形式審查；又該認定標準自101年後迄未修正，或有檢討必要。</p> <p>綜上，建請考選部研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之可行性，就持國外學歷者之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認定，評估是否進行個案專案審查。上述研議之結論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異，有關國外社工實習之認定，除以實習實質內涵及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為審議之基準外，均採個案專業實質審查，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核與大院之決議一致。</p>
<p>決議五</p> <p>各界對於國家考試國文考科的制度變革討論已久，包含：專技人員考試是否取消測驗題科目、作文型式應更加多元、應注重文言文及白話文比例、研議司法考試作文類科是否改考法律文書等。其中有關測驗試題部分，考試院終於在107年11月8日通過相關考試規則，未來律師、中醫師、會計師、民間公證人、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等9項考試，將取消測驗題式試題，採取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評量方式，並自108年開始施行。此為長期以來各界具有共識之改革方向，值得肯定。</p> <p>在作文考題部分，未來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如何改革，以「多元型式」作文考題來強化專業衡鑑的信度與效度，應持續檢討。就此，考選部於107年11月15日召開「國家考試國文科目作文試題型式變革諮詢會議」後，已遴聘專家學者成立「國文科目試題</p>	<p>一、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16 日選秘二字第 1081100150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一）國文考科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係屬執業資格考試，重視專業知能，列考國文科目時特別重視語文理解應用、邏輯思考、人文素養等博雅能力的評量功能。 2、本部先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邀集國文、法律、社會科學、基礎科學與公務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與會人員建議國文科目作文試題設計及取材可更加多元，以評量應考人的語文理解應用、邏輯思考、人文素養等博雅能力。嗣於 107 年 3 月成立作文試題型式變革研究小組，研定國文科目作文評量目標及完成多元作文試題範例之研擬。同時展開律師、會計師、民間之公證人、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型式變革研究小組」，就國文考科訂定測驗目標，並研訂多元作文試題類型範例。</p> <p>此外，有關司法官、司法人員、律師等司法考試之作文考科改革，應如何衡鑑語言表達能力，考選部亦應持續與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等用人機關溝通，並持續研議「法律文書寫作」之可行性，以達「考、學、用合一」之目標。</p> <p>綜上，建請考選部就「國文科目試題型式變革研究小組」研擬之改革進度及具體期程，提出階段性成果報告；並研議司法考試作文考科「法律文書寫作」之可行性，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帳士、中醫師等 9 種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修正程序，於 107 年 3 月 1 日函請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團體表示意見，賡續於同年 3 月 31 日召開研商會議，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研擬取消國文科目之測驗題，改以列考多元型式作文為主要之評量方式，使應考人有更充分的答題時間，真正評量其寫作能力。上述律師等 9 種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經提報 107 年 11 月 8 日考試院會議通過，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並責由本部於實施 3 年後檢討實施成效，其中中醫師考試國文科目題型，修正為作文與翻譯；另外，律師等 8 種考試國文科目題型，則修正為作文。並自 108 年 6 月以後舉行的各該考試開始施行。</p> <p>3、為配合國文科目作文試題型式調整，本部已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在網站公布專技人員考試國文科目多元型式作文試題參考範例，以利應考人及早因應準備。同時為穩定試題品質及提高考試鑑別效度，本部已組設國文科目作文題庫小組，建置專技人員考試國文科目之作文題庫試題，以期能發揮國文科目評量綜效，符應國家考試語文表達能力之需求。</p> <p>(二) 法律文書寫作部分</p> <p>1、考量司法官考試與律師考試同屬法律人專業考試，性質相當，本部已研議司法官考試比照律師考試，國文科目除取消列考測驗式試題外，另衡酌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未來工作以審理案件為主，與一般公務人員業務性質不</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容
	<p>同，爰擬一併刪除列考公文試題，同律師考試國文科目全採多元型式作文題型。案經函詢用人機關司法院、法務部均表示同意，本部並進行司法官考試規則研修作業。司法官考試規則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p> <p>2、現行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各法律專業科目，列考試題均屬綜合性案例題型，應考人必須能針對具體個案事實梳理相關法律爭點，透過法律條文適用、相關學理、實務見解援引及個人意見表達，有邏輯層次及有條理的進行完整分析與論述，藉以評量應考人統整判斷，分析辯論及法律思辨之能力。是以，該等題型評量效果實已涵蓋法律文書寫作所欲衡鑑之能力，似毋須再列考法律文書寫作，增加應考人準備負擔。</p>
<p>決議六</p>	<p>依據107年5月22日修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第2點規定：「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一)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代用客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p> <p>查考選部擬汰換之公務車輛係於92年4月購置，截至107年8月底之前行駛里程數約12萬5千餘公里，爰依108年度共同</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汰換。所購置車輛為副首長使用，原座車則留用調整為公務車，做為洽公、各項國家考試舉行或押運考試試題、試卷之用。</p> <p>爰此，考試院應依上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要點」第2點規定優先購置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舊車則宜視堪用程度及維修效益情形，決定留用調整為其他用途公務車輛或報廢，以發揮資產最佳使用效能。</p>	
決議七	<p>緣現行國家考試均收取一定金額之報名費用，自107年起，部分考試之入場證與考試成績通知單從過去以寄發紙本予考生之方式，改以電子郵件寄送並由應考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原立意係為改善通訊地址異動所造成之困擾，以及避免寄送途中遭第三人擅自拆閱、私自攔截，侵犯應考考生隱私情形發生。然而，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後，顯已節省過去寄發紙本所產生之成本，考選部及考選業務基金卻未積極將節省成本反映至報名費用之上，造成應考考生不滿。爰請考選部會同考選業務基金，就經費節省後是否降低報名費用，研擬相應措施，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以 108 年 3 月 16 日選秘二字第 1081100152 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p> <p>二、書面報告內容略以：</p> <p>(一) 停止寄發入場證與考試成績通知書紙本雖可節省部分試務成本，惟國家考試 E 化便利互動式措施，多須經過 3 年左右運作始能彰顯效益，達到實質費用減省。</p> <p>(二) 另考選業務基金運作，受到通貨膨脹及基本工資調漲等影響，試務工作相關費用將日益增加。</p> <p>(三) 又考量國家考試報考人數持續減少，恐致每年基金賸餘數逐年遞減，為使考選業務基金永續經營，允宜維持目前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費用，俾確保國家考試穩定運作。</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新增決議)</p> <p>歲出部分第5款 考試院主管</p> <p>第2項 考選部(本項通過決議2項)</p>		
一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明文規範，須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在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下，應根據具體需要給予合理調整。故要求考選部對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維護措施，積極檢討其</p>	<p>本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遴聘相關專家學者、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及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等組成之，審議申請案件時審酌國家考試公平、公正性之維護與申請人應國家考試權益之維護與合理調整，逐案決定准予提供之具體措</p>

考選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理性與適足性。	<p>施。本部經彙整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相關資料填報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規劃作業回應表」，業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之第 2 輪書面審查會前會獲學者專家審查肯認，本部回應表內容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之規範，且涉及本部權責部分亦有提供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合理調整措施。</p>
二	<p>查考選部雖就「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預算用以辦理考選政策、制度研議、精進考試業務等事項，且研議電腦應試多年，惟實際採電腦應試考試仍稀，與國際潮流相比仍顯牛步。是我國推動國家考試全面電子化仍有待加強，爰建議考選部研議國家考試無紙化報名之政策方向，及電腦考試之可行性(含應考人自備電腦應試方案等)，以符合國際趨勢並維護應考人之權益。</p>	<p>一、107 年國家考試約 43 萬人報名，其中已有 188,055 人適用無紙化報名(佔 43.6%)，108 年持續擴大至高普考、地方特考及警察人員特考等全面、全程無紙化，預計約 24 萬人適用。</p> <p>二、全面、全程推動無紙化報名，尚須考量考試相關法規，應考人須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包含超過學歷查驗範圍者、特殊身分者(如姓名具罕見字、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專技考試以學經歷身分報考者，本部研議於個人資料保護完整之前提下，發展電子文件處理平台之可行性。</p> <p>三、本部於 108 年 4 月派員赴澳洲、紐西蘭考察推動使用者自備電腦軟體(BYOD)軟體導向新型態應試工具情形，並於 108 年 5 月舉辦「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應試體驗活動」，期為本部推動線上應試政策可行性及配套措施之重要參考。</p>